

监察部文件

监发〔2011〕6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 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北京市、吉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杭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制度的部署和要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选择北京市、吉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杭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探索和积累经验。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推动“十二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根据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经国务院同意，选择部分地区和部门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推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以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为核心，运用现代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立足实际，大胆实践，有序推进，积极探索开展政府绩效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构建科学的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和考评结果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绩效管理规章制度，为全面开展政府绩效管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二)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推动科学发展；坚持立足实际，大胆开拓创新；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工作重点；坚持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管理；坚持群众观点，鼓励社会参与；坚持简便易行，持续改进工作。

(三)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 使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在政府管理工作中得到有效运用, 探索建立中国特色政府绩效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 初步形成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 构建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导向明确的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程序, 制定完善一批绩效管理规章制度, 力争到 2012 年底形成比较规范、各具特色的绩效管理新模式, 推动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明显提升, 为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内容和试点地区、部门

(一) 地方政府及政府机关绩效管理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地方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政府机关各部门和下级政府不同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 制定和完善不同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 对其工作绩效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 弱化对经济增长速度的评价考核, 强化对结构优化、民生改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依法行政和社会管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 有效运用考评成果, 推动政府绩效整体提升, 促进地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北京市、吉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杭州市、深圳市)

(二) 国务院机构机关工作绩效管理

紧密结合部门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 探索对内设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及垂直管理部门等实行绩效管理，重点考核职责履行、依法行政、公共服务、机关管理、改革创新等方面内容，与领导班子建设特别是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以及创先争优活动有机结合，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质检总局）

（三）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管理

重点围绕“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规划实施和目标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各地区、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相关工作部署、工作过程、工作结果的绩效考评，保证节能减排计划任务顺利完成。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四）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

牵头组织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进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创新资金管理方式，扩大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

三、加强领导，大胆创新，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试点地区和部门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制度的部署和要求，把试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工作全局谋划和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握试

点工作正确方向。要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牵头负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人员，为试点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监察，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健康深入开展。

（二）认真调研论证，科学设计考评制度。在深入学习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绩效管理范围、内容、方法、程序和要求。着重在建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上下功夫，坚持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和部门的差异，从实际出发科学设置各项考评指标及计分权重，处理好全面与重点、共性与个性、稳定性与动态性的关系，增强考评指标的导向性和可比性。把绩效考评与其他考核工作有机结合，搞好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与现行其他指标体系的统筹、整合与衔接，减少重复考评、多头考评。积极拓宽考评渠道，探索引入群众评议和第三方评估，实行内部考核与公众评议、专家评价相结合，平时评估与定期评估相结合，提高考评的客观性和公信度。

（三）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要尽快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工作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明确工作步骤、时间安排、操作规程和工作要求，并落实保障经费。加强动员发动和宣传培训，帮助干部群众树立绩效理念，提高

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并落实工作责任制，把试点工作目标任务逐项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建立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机制，抓好日常检查和定期察访核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严格执行统计工作纪律，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各项数据客观真实。坚持边实践、边规范、边总结，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强化结果运用，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要高度重视绩效考评结果的综合运用，考评结果及时反馈并送组织人事、统计等部门，作为改进工作、加强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大奖优罚劣、治庸治懒力度；把绩效考评与行政问责有机结合，对违背科学发展观要求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对作风漂浮、敷衍塞责以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五）大胆改革创新，不断拓展绩效管理工作的途径和方法。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状态、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推进试点工作，立足实际，勇于实践，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完善政府绩效管理的理念思路、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建立有效管用的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注重运用现代科学理论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提高政府绩效管理的科技含量。

（六）加强联系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各试点地区和部门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加强与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

公室的日常联系与沟通，通报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进度和重要工作情况，及时向联席会议提交试点工作阶段性情况报告和总结报告。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政策研究，及时对试点工作进行调研指导与监督检查，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总结推广试点地区 and 部门的好做法、好经验，适时组织经验交流会、学习调研和业务培训，分析和把握工作规律，指导推动面上工作，2011年底对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2012年底进行全面系统总结。

主题词： 监察 绩效管理△ 试点 意见 通知

抄报： 国务院办公厅。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监察部办公厅

2011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450份

